

領 據

本人_____ (贈與人)

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

收到_____ (受贈人，如員工)

所退還之_____ (禮品)

，特以此領據為證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_____ (機關、構名稱) 政風室

★若為兼辦政風，請更改名稱

具領人：_____ (將禮品領走之人)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★登錄表與領據並無一定格式，若為配合機關特性與個案，請依規範精神修改登錄表與領據。